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刘少华先生、王敏女士、肖勇先生、罗妙成女士、温长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含增资、减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董事会依据该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0、为保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批准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内容的修订为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做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